（上接B53版）

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股东回报规划制定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将坚持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分配利润方式，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三）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其中，现金分红优于股票分配，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利润分配的条件、比例和间隔

（1）公司采取现金分红时，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现金分红可未经审计）；

③不存在导致无法进行现金分红的特殊情况（如确定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重大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a.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b.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2）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同时，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以下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四）未来三年本规划的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3、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4、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公司年度盈利，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就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或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6、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

7、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五）本规划的制定周期及调整机制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评估，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

三、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

1、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7年8月1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以2017年6月30日总股本4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6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151,200,000元（含税）。

2、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8年4月17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以2017年末总股本4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2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302,400,000元（含税）。

3、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9年4月17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以2018年末总股本4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336,000,000元（含税）。

4、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0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9元（含税），以公司总股本430,602,899股为基数，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87,542,609.10 元（含税）。

（二）现金股利分配情况

2017-2019年度，公司现金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45,360.00	33,600.00	38,754.26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656.42	56,257.09	77,416.40
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101.58%	59.73%	50.06%
2017-2019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额			117,714.26
2017-2019年度年均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443.30
2017-2019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额/2017-2019年度年均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8.03%

（三）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公司近三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及向股东进行分配后，当年的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继续用于公司经营发展。

第六节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并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短期内公司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具体影响测算如下：

（一）财务测算主要假设和说明

公司基于以下假设条件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分析，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假设条件不构成任何预测及承诺事项，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情况为准，具体假设如下：

1、假设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公司经营环境以及国内金融证券市场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本次非公开发行在2020年11月前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308,000.00万元，未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该募集资金总额仅为估计值，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的募集资金总额为准）；

4、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430,602,899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5、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10%，即不超过43,060,289股（含本数），假设按照本次发行数量的上限进行非公开发行，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473,663,188股，该发行数量仅为估计值，最终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6、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74,163,957.63元，同比增长37.6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40,208,256.61元，同比增长38.29%。假设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2019年度业绩基础上按照10%、20%、30%的业绩增幅分别测算；

7、公司对2020年净利润的测算未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可能产生的收益，也未考虑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其他方面的影响；

8、考虑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对公司净资产的影响、考虑公司2020年2月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股票对公司净资产及总股本的影响；

9、未考虑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420,000,000.00	430,602,899.00	473,663,188.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308,000.00		
假设情形1：扣非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同比增长10%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92,860.00	255,692.09	255,692.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7,416.40	85,158.04	85,158.04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4,020.83	81,422.91	81,422.91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55,692.09	352,316.73	660,316.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4	1.99	1.97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6	1.90	1.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81%	26.82%	24.81%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28%	25.64%	23.73%
每股净资产（元/股）	6.09	8.18	13.94
假设情形2：扣非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同比增长20%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92,860.00	255,692.09	255,692.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7,416.40	92,899.68	92,899.68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4,020.83	88,825.00	88,825.00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55,692.09	360,058.37	668,058.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4	2.17	2.15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6	2.07	2.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81%	28.91%	26.77%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28%	27.64%	25.59%
每股净资产（元/股）	6.09	8.36	14.10
假设情形3：扣非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同比增长30%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92,860.00	255,692.09	255,692.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7,416.40	100,641.32	100,641.32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4,020.83	96,227.08	96,227.08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55,692.09	367,800.01	675,800.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4	2.35	2.33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6	2.24	2.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81%	30.94%	28.68%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28%	29.58%	27.42%
每股净资产（元/股）	6.09	8.54	14.27

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和股本总额相应增加，故若经营效率未能在短期内得到有效提升，公司的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短期内存在下降的风险。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同时，在测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公司对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本预案中“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安图生物专注于体外诊断试剂和仪器的研发、制造及服务，产品涵盖免疫诊断、微生物检测、生化诊断等领域。公司秉持“致力于医学实验室技术的普及和提高，为人类健康服务”的企业宗旨，努力为医学实验室提供性能价格比、品质价格比更优的产品与服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其中，“体外诊断产品产能扩大项目”能够提高公司核心试剂的生产技术水平，实现试剂产能扩大，形成长期可持续发展；“体外诊断产品研发中心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将可承担上百个品种的免疫、微生物、分子诊断等项目的技术研发工作，将大幅提升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公司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提供保障；“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完善现有营销网络体系，拓展营销渠道，同时将完善公司服务体系，实现精细管理；“补充流动资金”完成后，将有效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储备，提升公司营运资金管理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联系紧密，是公司战略的有效实施。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作为涵盖体外诊断试剂和仪器的研发、制造与服务的综合生产型企业，吸引和凝聚了大批高素质的专业人才。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及运营团队成员拥有良好的教育背景和丰富的管理、运营经验。同时，公司大力引进领军型和高端专业型人才，完善研发队伍结构，研发工作严谨高效。截至2020年3月31日，安图生物拥有研发人员1,199人，占员工总数的31.31%，本科及以上学历研发技术人员占比为86.74%，已成为业内研发人员较多，新产品上市活跃的企业之一。

2、技术储备

安图生物一直致力于提升自身技术水平，多年来在行业的深耕细作让公司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经验和成果。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并通过不断探索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技术创新机制。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已获专利429项（包含国际专利34项），获得产品注册（备案）证书495项，并取得了285项产品的欧盟CE认证。公司先后承担国家项目10项，省级项目13项，市区级项目23项，完成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评价）10项，已全面参与75项行业标准制定。

3、市场储备

经过多年的经营，公司共有千余家经销商，基本形成了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凭借完善的营销网络和强大的客户服务体系，公司在业内享有较高的品牌影响力。截至2019年12月31日，产品已进入全国二级医院及以上终端用户5,600多家，其中三级医院1,608家，占全国三级医院总量的60%。公司也是业内营销活动较为活跃的企业之一，每年参加AACC、Medica等多个国际展会，积极举办行业高端论坛、专业研讨会。灵活丰富的营销措施有力地拓展了公司的营销渠道和市场积累。

五、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司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对公司股东回报的能力，公司拟采取如下填补措施：

（一）保障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早实现项目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经过严格科学的论证，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整体战略的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前景和经济效益，项目完成后，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实施并实现预期收益，以更好地回报广大股东。

（二）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募集资金的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将就募集资金账户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保荐机构、开户银行与公司共同对募集资金进行监管，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保荐机构定期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进行检查；同时，公司将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开户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

（三）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四）加强业务能力，提高盈利水平

公司将持续从事体外诊断试剂及仪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专注于免疫、生化、微生物等检测领域的核心产品，通过加强研发、改进生产、开拓市场等方式提高主营产品盈利水平，巩固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努力实现收入水平与盈利能力的双重提升。

（五）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一直非常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制定了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政策。公司积极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有关规定，已在《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中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加大落实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从而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长期发展理念。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为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七）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届时本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七、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公司控股股东郑州安图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一）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二）自本公司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三）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八、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公司实际控制人苗拥军作出如下承诺：

（一）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二）自本人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三）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3日

债券代码：118968 债券简称：17 国元 C1
债券代码：114329 债券简称：18 国元 02
债券代码：149100 债券简称：20 国元 0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发行人”或“公司”）2017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第一期）、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本次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的相关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资产管理计划）与赵国栋、刘颖合同纠纷案进展情况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平台披露了国元证券（原告）与赵国栋、刘颖（被告）合同纠纷案公告，诉讼的基本情况为：

2019年12月6日，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公司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公司作为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代表资金管理计划提起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二被告赵国栋、刘颖立即向原告偿还标的股票收益权实现款项54,630,000.00元人民币（以下币种同）、违约金27,642,780.00元及相应实现债权费用；（2）请求判令原告对被告一赵国栋提供质押的1,392.3万股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668，以下简称“广东奥马”）在上述第（1）项应付款项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3）由二被告赵国栋、刘颖承担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等。

（二）一审判决情况

根据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皖01民初2538号），判决内容如下：

（1）被告赵国栋、刘颖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偿还标的股票收益权实现款项54,630,000元及相应违约金；（2）被告赵国栋、刘颖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诉讼保全担保费48,000元；（3）对上述（1）（2）项确定的债权，原告对被告赵国栋提供的质押股票即持有的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1,392.3万股股票（股票代码002668）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该股票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4）被告赵国栋、刘颖共同负担案件受理费454,164元，保全费5,000元，公告费500元，合计459,664元。

（三）被告人上诉情况

因被告人赵国栋、刘颖不服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皖01民初2538号判决结果，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请上诉，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此案，目前案件还在进一步审理当中。

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资产管理计划）与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案进展情况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国元证券于2020年2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平台披露了国元证券（原告）与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被告一，以下简称“爱建证券”）、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被告二，以下简称“毕马威”）、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被告三，以下简称“厦门国际银行泉州分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被告四，以下简称“厦门银行漳州分行”）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公告，诉讼的基本情况为：

2020年2月20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公司因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提起的诉讼，公司作为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代表资产管理计划提起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四被告向原告管理的“国元浦江1号债券分级集合资管计划”连带赔偿因购买“16富贵01”债券所导致的损失7,680.67万元人民币（以下币种同）；（2）请求判令四被告连带承担原告为本案支出的律师费18万元；（3）请求判令四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二）一审裁定情况

根据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京02民初133号），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根据“16富贵01”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与爱建证券、毕马威就本债券有关的争议，均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故驳回公司对爱建证券、毕马威的起诉。

（三）二审裁定情况

公司不服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的上述裁定，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京民终481号），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裁定。

三、诉讼进展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两案诉讼进展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上述事项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规定之重大事项。

中信证券作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第一期）、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8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0-06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A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扣税前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

扣税后派发现金红利：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暂不扣缴所得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每股派发税前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税后）；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税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8/20	-	2020/8/21	2020/8/2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6月23日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登载于2020年6月24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网站（http://www.citics.com），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A股分红派息发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本公司H股股东的分红派息事宜不适用本公告，其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2020年5月7日、2020年6月23日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批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2020年3月19日）公司已发行总股数12,926,776,02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463,388,014.50元（含税）；其中，A股普通股股份数为10,648,448,329股，本次派发A股现金红利人民币5,324,224,164.5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8/20	-	2020/8/21	2020/8/2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2020年8月21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不适用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在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

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的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在派发股息红利时将不代扣代缴，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50元。

（3）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QFII，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5元。如QFII股东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如存在QFII以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股东（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该等股东应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自行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所得税。

（4）对于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税后实际派发现金股息每股人民币0.4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议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议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议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沪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公司A股股东一致。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2383 5383，010-6083 6030

联系传真：0755-2383 5525，010-6083 6031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10层（100026）

六、备查文件

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0-46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杭州大搜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与杭州大搜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大搜车”）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签署该协议，旨在建立战略合作关系，通过发挥各自优势资源结成长期共同发展联盟，共同聚焦发展汽车销售、维保及综合服务业务的创新发展。双方后续的合作以具体签订的协议为准，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2、《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双方开展合作的框架性文件，不涉及具体项目和金额，不会对本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一、协议签署概况

本公司与杭州大搜车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的原则，一致决定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发挥各自优势资源结成长期共同发展联盟，共同聚焦发展汽车销售、维保及综合服务业务的创新发展，于2020年8月13日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本公司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意向性协议，无需提交本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当事人情况

1、名称：杭州大搜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姚军红

3、注册资本：肆亿美元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09205585XF

5、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汽车事务代理（代缴汽车违章罚款、车船税手续，代办机动车车管业务，代办汽车年检、上户、过户手续，汽车中介）（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电动车事务代理，摩托车、电动自行车及配件的销售，汽车销售，二手车经销，二手车经纪，汽车信息咨询，汽车维修，汽车租赁，二手车鉴定评估；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成果转让及技术应用：互联网平台技术、网络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数据处理技术；批发、零售：汽车配件、汽车用品、汽车装饰品。（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五常大道175号

7、本公司与杭州大搜车不存在关联关系。

8、最近三年本公司与杭州大搜车未发生类似业务。

9、杭州大搜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大搜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一）合作目的、资源投入与意义

1、合作目的：双方均认可对方为自己的战略合作伙伴，通过合作将双方资源导入汽车销售、维保及综合服务业务板块，研究并形成创新的业务合作模式，以达到共赢互惠，在汽车相关产业领域相互支持、共同发展之目的。

2、资源投入：甲方为双方合作提供旗下新车及二手车销售的车源及经销渠道、服务网点，乙方为双方合作提供业务开展需要的主机厂和车商车源供应资源、车商渠道服务网络资源、风险管理策略、金融产品规划、车务管理规范、资产管理体系、保障合作业务顺利开局。

3、合作意义：双方借助甲方在融资、车源、销售渠道、服务网点和上市公司平台的优势，借助乙方在主机厂及车商渠道服务网络、风控数据服务、金融产品、车辆采购上牌交付及资产管理服务体系优势，强强联合，共同深耕汽车销售、维保及综合服务业务。

（二）合作领域

1、平行进口汽车

按照国家对于促进汽车平行进口发展的指导意见，依托合作双方的资源，探索符合国家流通所需“平行进口汽车标准符合性整改场所”、“3C、耐久性试验室”的条件背景的实施可行性，结合海外资源目前的特性确定平行进口汽车品牌化资源引入可行性；筛选大型集团合作伙伴，探索品牌化渠道授权经营模式的可行性；重塑平行进口产业链，包括平行进口汽车的维修、改装、延保质保、二手车、物流等延续性产业；探索平行进口车车型升级及交易模式升级。

2、二手车综合服务

依托合作双方的资源，推进中国二手车交易的一体化业务，包括不限于二手车买卖双方信息匹配撮合交易服务，为买卖双方提供精准的信息匹配及交易撮合；二手车检测评估，提供包括事故等级判定、综合车况鉴定、车辆价格评估等检测评估服务，保障车况透明、定价合理；二手车金融渠道服务，库存融资帮助车商低成本抓车，消费信贷为消费者提供低成本贷款服务，在途贷为异地买卖双方提供信用渠道资金保障服务；二手车保险渠道服务，提供发生使用故障和意外事故时的维修保障服务；二手车物流服务，提供车辆整备物流和过户交付服务；二手车数据分析，提供面向二手车行业、主机厂、金融机构等的定制化信息咨询服务；二手车营销服务，通过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帮助交易市场中的车商撮合交易；其他二手车衍生服务，提供车辆售后维修保养等售后衍生服务。

3、汽车金融服务业务

甲、乙双方拟充分发挥甲方汽车及零售能力，结合乙方的渠道服务网络、风控数据服务、金融科技及资产管理服务体系优势，为消费者提供汽车金融服务，其中包括融资租赁直租服务，消费贷，供应链金融等。双方同意进一步探索在汽车租赁、消费贷款、担保及车商短期车辆采购相关融资的合作模式。同时尝试以合作形式向汽车融资租赁平台客户提供车辆的交车、整备以及上牌等服务。

（三）其他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为甲、乙双方合作的战略框架协议，具体的合作事项须以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甲、乙双方同意将以《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基础，就战略合作的具体事项由双方或各自的全资子公司签订单项协议。

四、协议对本公司的影响

1、本公司与杭州大搜车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可以通过发挥各自优势资源结成长期共同发展联盟，共同聚焦发展汽车销售、维保及综合服务业务的创新发展。

2、《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双方开展合作的框架性文件，不涉及具体项目和金额，不会对本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为双方合作的战略框架协议，具体的合作事项须以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说明

1、本公司最近三年未签署其他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

2、《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本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股变动情况；

3、未来三个月内，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股份减持的计划。

七、备查文件：《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0-069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叁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即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保本承诺、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收益凭证等），有效期自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已于2019年04月1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本次已到期赎回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0年02月10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购买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祥瑞专享 13 号理财产品，该理财于2020年08月10日到期，本金3,000.00万元及投资收益669,452.05元已于2020年08月12日全部转回募集资金专户。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交易对手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元）
1	太平洋证券	荣耀专享199号SHS535	募集资金	5,000.00	2019年12月27日	2020年12月23日	否	--
2	厦门国际银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00.00	2020年04月29日	2020年08月28日	否	--
3	厦门国际银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3,000.00	2020年04月29日	2020年10月30日	否	--
4	厦门国际银行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4,000.00	2020年06月10日	2020年09月11日	否	--
5	厦门国际银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3,000.00	2020年06月24日	2020年09月25日	否	--
6	厦门国际银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4,000.00	2020年07月06日	2020年09月04日	否	--
7	农业银行	“双利丰”七天通知存款	募集资金	3,295.00（注1）	2020年07月20日	7天到期自动滚存	否	--
8	农业银行	“双利丰”七天通知存款	自有资金	570.00（注2）	2020年07月29日	7天到期自动滚存	否	--
9	兴业银行	“金雪球-优选”	自有资金	1,500.00	2020年08月07日	2020年11月6日	否	--

注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入“双利丰”七天通知存款的金额为3,930.00万元，赎回本金635.00万元，尚未赎回本金3,295.00万元。

注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入“双利丰”七天通知存款的金额为1,190.00万元，赎回本金620.00万元，尚未赎回本金570.00万元。

（二）已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交易对手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元）
1	兴业银行浦城支行	金融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00.00	2019年03月25日	2019年09月25日	是	390,180.82
2	兴业银行浦城支行	金融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5,000.00	2019年04月23日	2019年10月22日	是	997,260.27
3	兴业银行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3,000.00	2019年06月21日	2019年12月20日	是	626,778.08
4	厦门银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CK1903085	募集资金	10,000.00	2019年06月21日	2019年12月24日	是	2,376,666.25
5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00.00	2019年09月26日	2019年12月25日	是	150,410.96
6	兴业银行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3,000.00	2019年07月25日	2020年01月24日	是	579,082.19
7	厦门银行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1,000.00	2019年12月11日	2020年03月11日	是	101,110.81
8	太平洋证券	荣耀专享200号SHS536	募集资金	3,000.00	2019年12月27日	2020年03月25日	是	307,232.88
9	兴业银行浦城支行	金融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7,000.00	2019年04月03日	2020年04月03日	是	2,884,882.19
10	厦门银行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1,000.00	2019年12月11日	2020年04月13日	是	137,777.36
11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5,000.00	2019年10月23日	2020年04月23日	是	904,972.60
12	太平洋证券	荣耀专享201号SKB382	募集资金	2,000.00	2019年12月27日	2020年05月06日	是	301,479.45
13	兴业银行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6,000.00	2020年04月03日	2020年05月20日	是	270,410.96
14	西南证券	收益凭证	募集资金	3,000.00	2019年12月26日	2020年06月17日	是	600,657.53
15	厦门国际银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500.00	2020年03月27日	2020年06月27日	是	236,388.89
16	太平洋证券	荣耀专享202号SKB383	募集资金	2,000.00	2019年12月27日	2020年07月02日	是	463,561.64
17	太平洋证券	祥瑞专享13号	募集资金	3,000.00	2020年02月11日	2020年08月10日	是	669,452.05
18	农业银行	“双利丰”七天通知存款	募集资金	635.00	2020年07月20日	2020年08月05日	是	注1
19	农业银行	“双利丰”七天通知存款	自有资金	620.00	2020年07月29日	2020年08月07日	是	注2

注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入“双利丰”七天通知存款的金额为3,930.00万元，赎回本金635.00万元，取得结息170.35元，其余本息自动滚存。

注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入“双利丰”七天通知存款的金额为1,190.00万元，赎回本金620.00万元，取得结息276.53元，其余本息自动滚存。

三、备查文件

《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金收益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三日